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184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彥維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304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蘇彥維犯傷害罪，計二罪，各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第3 項、第454 條第2 項，刑法第277 條第1 項、第41條第1 項前段、第51條第6款，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鄧瑄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香君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77條第1項

0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02 元以下罰金。

03 附件：

04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112年度偵字第30431號

06 被 告 蘇彥維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7 住○○市○○區○○路00○○號8樓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蘇彥維、鍾皓丞及吳冠賢均為新北市○○區○○路00○○號
13 百神名城社區（下稱本案社區）之住戶。緣蘇彥維之父為本
14 案社區管理委員會之主委，鍾皓丞則為副主委，渠等於民國
15 112年9月2日12時15分許，在本案社區內，因故發生口角爭
16 執，蘇彥維竟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徒手毆打鍾皓丞頭部
17 及脖子共3下，致鍾皓丞因而受有頭部及頸部挫傷等傷害。
18 吳冠賢見狀隨即撥打電話報警，詎蘇彥維另基於傷害人身體
19 之犯意，徒手毆打吳冠賢頭部及臉部1下，致吳冠賢因而受
20 有前額頭皮受傷及臉部挫傷等傷害。

21 二、案經鍾皓丞、吳冠賢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
22 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蘇彥維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25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鍾皓丞、吳冠賢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
26 之情節相符，復有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1片暨截圖4張、告訴
27 人鍾皓丞、吳冠賢提出之汐止國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各1
28 張等在卷可證，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
29 定。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而被告毆

01 打告訴人鍾皓丞數下之行為，係基於單一之決意，於密接之
02 時間、地點接續為之，請以接續犯評價為一行為。另被告先
03 後毆傷告訴人鍾皓丞、吳冠賢，犯意各別，且侵害不同法
04 益，為數罪，請予以分論併罰。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

09 檢 察 官 鄧瑄瑋

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13 元以下罰金。

14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15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附註說明：

1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
20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
21 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